

「110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青年政策建言及部會回應表(第1次追蹤)

在校青年心理健康面向

110年 Let' 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118年課綱納入心理健康課程的可能性？是否能以選修方式納入？	教育部 國教署	現場部會回應 1. 依照課綱規定，校訂必修、選修或是多元選修皆屬於學校權責。針對心理健康部分，在高中教育階段 108 年至 111 年已將心理相關課程納入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之校數為 125 校，總課程數已達 203 門，後續將持續鼓勵學校將相關心理健康議題納入課程。 2. 目前國教院已啟動新課綱的研究，青年所建議的相關內容，國教院會納入研修新課綱的參考。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78939 號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下一波課綱研議。	姓名/職稱：楊茗蕙專員 聯絡方式：04-3706-1132
第一線教育人員、老師及藝術相關人員對於美感教育資源很陌生，師藝司目前雖然有許多有效資源，但缺少推廣度。	教育部	現場部會回應 美感教育資源網會結合各縣市老師提供資訊並廣徵，且會與民間團體一起推廣。	一、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由「美感從有感開始」，於全臺灣22縣市逐步扎根，經統計約有4萬2千多名教師、1千6百多校、4千9百多班、20萬5千餘名學生參與美感相關計畫，另有645萬人次參與活動。 二、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整合性思考，延續第一期計畫在支持系統、課程教學以及環境的美感改善，提倡「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之理念，期盼藉由美感教育計畫之推動，除課程之學習外，從日常生活培養美的感受，進而將美實踐於生活。	有關「美感教育」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江佳穎/專員 聯絡方式：02-77366221

110年 Let' 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三、本部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深化跨部會與民間資源連結，讓孩子有更多機會參訪藝文館所，提升藝術涵養並更能感受周遭生活的美感。並推動師資生、行政人員、非藝術領域教師等教育相關人員美感素養提升相關計畫，讓美感教育的推動不只是藝術領域老師的事，透過整合各領域與跨領域人才，形成校園文化的一部份，進而串連學校特色及各種校園環境美感資源，讓美學融入學生校園生活，也讓學生從中學美。 四、另持續將美感教育課程示例與美感環境典範學校推廣擴散提升參與廣度，及透過「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等美感教育相關網站，將美感教育相關課程示例、成果影片、人才資料庫等資料供全國師生及一般民眾使用，並透過美感教育計畫辦理之相關會議、成果展及活動進行推廣。將持續整合與優化美感教育資源平臺，匯集美感教育案例與推廣。	

就業青年心理健康面向

110年Let'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關於心理健康資源的跨域服務，各縣市民眾對於心理健康資源的使用次數不一致，可能與各地方的經費有關，這樣是否會間接影響到資源的平衡性？另外，關於勞工使用心理健康次數6次為限，依照本身實務現場的經驗發現到各單位不太一樣，有些單位僅有1或2次，為何會有此差異性？	衛福部	現場部會回應 各縣市的心理健康資源一定會有其差異性，各縣市政府資源會因為行政資源或所轄地區的心理專業人員服務量能不同而有影響。而衛福部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布建優惠或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時，會逐步以每個行政單位做布建，目前全國已有381個服務據點。	一、為強化心理健康資源，衛生福利部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規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補助各中心心理衛生人力，截至111年底已有28處。 二、有關各縣市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截至111年底共381個。	有關「心理健康資源」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紀皓仁副研究員 聯絡方式： hgjhr@mohw.gov.tw (02-85907551)
有關勞工請假規則中普通傷病假請假規定，其中普通傷害疾病和生理原因的寫法，較不清楚是否拿心理諮商或遠距諮商的看診收據即可成功請假？	勞動部	政委結論 關於普通傷害疾病和生理原因的寫法，較不清楚是否拿心理諮商或遠距諮商的收據即可成功請假，建議勞動部在未來修法上或現行解釋時可以提供一些清楚回答的示範。	一、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於法定日數內請普通傷病假。另查同規則第10條規定略以，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二、有關勞工如因心理原因有尋求專業協助之必要而向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尋求協助時，若屬依心理師法第13條或第14條所定範圍執行之業務範疇，因屬醫療行為，勞工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u>足堪證明勞工有向心理師尋求協助，且心理師有從事醫療行為之相關單據文件等，均可作為請假依據。</u>	有關「勞工請假規則」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吳炎烈/專員 聯絡方式：02-85902730

110年Let' 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諮商師多數希望在平日進行諮商服務，但多數人都集中在六日預約，造成預約困難；有關社區心理諮商，是否有增加週末服務之可能性？	衛福部	政委結論 關於心理諮商在假日使用公部門場地困難，建議可與遠距心理諮商結合，並可鼓勵已有在推動遠距諮商的地方政府參考。	衛生福利部已將各縣市提供夜間或假日心理諮商服務納入112年度對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之考評指標，預期未來各縣市將逐步增加假日或夜間心理諮商服務。	有關「心理健康資源」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紀皓仁副研究員 聯絡方式： hgjhr@mohw.gov.tw (02-85907551)

社會復歸相關協助面向

110年Let' 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大家對心理健康的定義不明白，建議要將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心理健康促進等在精神衛生法中明確定義。	衛福部	現場部會回應 此次新修正條文裡已加入大量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的議題。目前精神衛生法修法雖然一讀通過，但還有31條尚待黨團協商，所提意見將在下一會期進入黨團協商時進行討論。	一、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涵括「精神、心理、社會及幸福感」等概念，非僅描述「心理」的健康。 二、在 mental health promotion（心理健康促進）的方法上，必須考慮該國家、社會之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精神醫療發展，在不同發展階段提出不同改善策略。 三、有關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111年12月14日公布；其中心理健康之定義，已規劃於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定之，俾視政策需要調整，以符實務需求。	有關「心理健康定義」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林軒立視察 聯絡方式： mdkk@mohw.gov.tw (02-85907558) 有關「精神衛生法」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李幸珊視察 聯絡方式： mohsinghsan@mohw.gov.tw (02-85907471)
台灣就業通網頁得標的營運單位對於線上下線整合狀態一直都有落差，營運單位甚至對於相關法規都不熟悉。是否能專業知能來訓練得標的單位？另外，是否勞動部也要多了解領標單位是否有違反勞基法或是勞工不法侵害的紀錄？	勞動部勞發署	現場部會回應 就業通的得標廠商是資訊公司，在網頁建置過程中會由本署同仁與廠商做討論，後續會再與得標廠商做相關協助。	一、有關「台灣就業通網站」之得標廠商係辦理網站功能建置、增修等系統維護工作。針對網頁登載之資料內容，勞動部勞發署皆定期請各業務單位進行檢視及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最近一次網站資料更新為111年12月。 二、經查現行得標廠商尚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	有關「台灣就業通網站」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潘成玉/科員 聯絡方式：02-89956030

110年Let'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有關就業機制，目前所知勞發署已有過渡性就業計畫，想詢問計畫進度。	勞動部 勞發署	現場部會回應 有關精神障礙者的過渡性就業，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調協助精障者的服務，目前正在規劃協作模式與服務據點合作，在據點中提供就業服務，目前正在訂相關試辦計畫草案，近期將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服務單位討論，預計今(111)年底或明(112)年初可以進行相關試辦。	一、有關「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業於111年9月27日發特字第1113010356號函訂定，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方式，設置就服員於衛生福利部布建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並按精障者之特性提供合宜之就業服務模式，由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以跨部門合作方式強化精障者就業支持量能，協助其進入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二、112年預定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4個地方政府進行試辦。	有關「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鄭惠娟/科員 聯絡方式：02-89956154
心快活網站目前據點搜尋還找不到各縣市新開類會所資訊。	衛福部 社家署	現場部會回應 類會所目前已有12個服務據點，縣市政府亦持續在布建資源中，後續會把相關資源資訊提供給心快活網站供大家查詢。	截至111年底止，已有28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類會所)，並已於心快活網站放置各服務據點相關資訊查詢。 (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map)	有關「類會所服務據點」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劉淑貞視察 聯絡方式： sfaa0130@sfaa.gov.tw (02-26531907)
對於去標籤化或是去汙名化的情況，我們已經充份理解了目前有修訂精神衛生法來加強對於媒體的管理，但對於校園或是	教育部 國教署	現場部會回應 目前持續與衛福部合作，於各級教育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包含學校整合、各處室的課程、學校環境及活動等。另有關特教生部分，依照特殊教育法納入學生個別	一、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於各級教育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議題，並透過相關會議或研習宣導，提升導師及教職員工覺察、辨識與處遇學生輔導知能。	有關「心理健康」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柯威名/專員 聯絡方式：04-37061322

110年Let'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教育過程中的污名化或是誤解似乎不會因此法的修訂而得到改善，教育部是否可以回應對於教師或是校方行政端有加強規範或宣導的可能性？		教育計畫，個別教育計畫包含健康的需求與提供的服務，目前持續推動個別化的健康計畫；另相關需求及學習評量都會有個別彈性化處理機制，學校會依相關法規協助；青年所關心的部分，亦會納入未來宣導重點。	二、另有關特教生部分，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本法第28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爰此，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健康計畫，經相關人員評估，如有需要，依前揭規定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四、本部國教署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健康照顧方案，刻正研訂參考指引及評估表。	有關「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李俊葳/專員 聯絡方式：04-37061221 有關「特教生承辦健康計畫」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錢柄匡/商借教官 聯絡方式：04-37061253

育兒照護壓力面向

110年 Let' s Talk 成果分享暨交流會—青年與部會交流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青年意見	部會	現場部會回應內容或政委結論		
希望衛教手冊可以跨部會整合衛教相關資源，讓媽媽妥善運用。	衛福部國健署	現場部會回應 若將相關宣導事項皆納入手冊，手冊會太厚而攜帶不便，故國健署將孕婦手冊改編製為孕婦健康手冊和孕婦衛教手冊。衛教手冊有電子版，可以透過行動載具隨時查閱電子版衛教資訊內容，目前也朝著簡易圖文的方式呈現，並把各個部會的勞動權益、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與照護資訊，透過 QRcode 的方式連結，改版時並會檢討及更新，青年所提意見，將納入下次改版參採。	現行「孕婦衛教手冊」業以 QRcode 連結方式，納入各部會勞動權益、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與照護資訊，後續持續更新及納入相關 QRcode 資料。	有關「孕婦健康及衛教手冊」業務，請洽： 姓名/職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林業峰技士 聯絡方式： yehfon@hpa.gov.tw (02-25220635)
孕婦健康手冊的內容有討論修改，而針對新手爸媽，是否有爸爸手冊？	衛福部國健署	現場部會回應 國健署於去年開始委託計畫籌備，並參考國際經驗，辦理編制準爸爸手冊，預計在今年8月產出準爸爸手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於111年已編製完成「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並於健康九九+網站公布手冊電子版，供各界使用。有關紙本手冊預計於112年初於產檢院所併同孕婦健康手冊一起發放予孕婦使用，提供準爸爸參與及提供太太孕期及產後支持。	
有關在正向教養手冊、新手爸爸手冊中，增加其他資訊(如育兒資源、勞動權益、心理健康等)QRcode 連結之可行性。	衛福部國健署	政委結論 正向教養手冊、新手爸爸手冊都是民眾有興趣的議題，鼓勵國健署持續透過 QRcode 連結方式，將審議過程中民眾關心的資訊進行收攏。	現行「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業以 QRcode 連結方式，納入育兒資源、勞動權益、心理健康等民眾關心資訊。	